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并文明〔2018〕10号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太原市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办法》的通知

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群团组织:

按照中央和省文明委的统一要求,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倡导社会文明风尚,鼓励市民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认同感,树立“好人好报”的价值观念,借鉴全国志愿服务工作先进城市的成功经验,结合太原市实际,现将《太原市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办法》印发给你们,各责任单位遵照规定执行。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



太原市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理念、培育志愿文化，倡导社会文明风尚，鼓励和引导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努力营造“爱省会、建太原、树形象”的良好氛围，根据《志愿服务条例》、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和山西省文明委《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太原志愿者服务平台”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团体会员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星级评定

第三条 依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注册志愿者星级评定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级，具体如下：

(一)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评定为“一星级志愿者”；

(二)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评定为“二星级志愿者”;

(三)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600 小时的,评定为“三星级志愿者”;

(四)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0 小时的,评定为“四星级志愿者”;

(五)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0 小时的,评定为“五星级志愿者”。

志愿者的星级评定应当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一星级志愿者,由社区(农村)和市级及市级以下文明单位评定;二星级志愿者,由街办(乡镇)和市级及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评定;三星级志愿者,由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评定;四星级志愿者、五星级志愿者,由太原市宣传推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组委会共同评定。

第五条 太原市宣传推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文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共同组成。

第六条 各级评定单位应当依据志愿者的申请按照评定权限依次评定对应的星级志愿者。评定过程中应当对志愿者在“太原志愿者服务平台”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所记录的志愿者服务时长进行核准,并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证明或颁发相应的证

书。

第三章 激励回馈

第七条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各单位应当建立多层次、多样化、全覆盖的志愿服务评选表彰机制,评选表彰活动形式可以自行选择,形式多样,以精神鼓励为主,以物质奖励为辅。

责任单位: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各级文明单位

(二)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的种类有: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等。

(三)各单位应当以“太原志愿者服务平台”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服务时长记录为重要依据,每年评选表彰一次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和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市级评选表彰每年一次。

责任单位:中央驻并单位文明委、市委各党(工)委、各县(市、区)文明委、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群团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和太原市宣传推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组委会

(四)各单位应当把志愿服务作为评选条件纳入各类先进表

彰,特别是在组织评选道德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晋阳工匠)、优秀共青团员、五四青年奖章(奖状)、向上向善好青年、巾帼先进集体(个人)、文明市民等先进典型时,将开展志愿服务情况作为评选条件之一,或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彰显社会道德风范。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第八条 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激励回馈应当参照以下内容执行。

(一)政策类激励

(1)关爱尊崇礼遇志愿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社会媒介,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弘扬志愿服务文化;邀请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代表参加各类重要场合和庆典,尊崇和礼遇优秀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走进基层巡讲巡演,用鲜活的事例、用榜样的力量影响人、带动人和提升人;利用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的各种宣传阵地,宣传先进事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2)在城市落户方面。在办理城市落户或者居住证等方面提供便利。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600**小时并被评定为“三星级志愿者”以上的人员,可参照太原市人才迁入政策办理落户。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在学习培训方面。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以上的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的负责人可优先获得各地各部门提供的专业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

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场所、青(少)年宫面向星级志愿者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学,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团市委

文化专业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活动中可获得工作研究的资源、信息支持。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文联

(4)在招生就学方面。学生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不低于 50 个小时,就读高中或中职学校,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鼓励学校在自主招生、保送研究生、公派出国等遴选中优先考虑五星级志愿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流动人口,纳入所在地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

实践学分管理。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志愿服务时数可按有关规定用于修复轻微违纪行为记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各大中专学校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纳入到评奖评优体系中；中小学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作为加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的必要条件加以考察，纳入三好学生、美德少年、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相关荣誉的评定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5)党员志愿者除了享受志愿者回馈激励政策外，还享受以下激励政策：各单位党组织在开展党员评优评先时，要把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和表现作为重要条件；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将预备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及表现作为转正的重要条件；在发展党员时，将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志愿服务时间及表现作为考察的重要条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6)在就业创业方面。星级志愿者优先获取免费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服务和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为符合条件的五星级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各

类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和招生时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8)五星级志愿者可被推荐免费参与社工培训及考试,在录用社区工作人员或招聘社会工作者时,对星级志愿者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9)对星级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服务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优先向星级志愿者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对星级志愿者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按照有关规定,为星级志愿者在专利申请、商标行政保护和版权登记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局

(10)在残疾学生就学资助、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残疾人助残辅助器发放、适配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星级志愿者。

责任单位:市残联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星级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11)五星级志愿者当年可获得市内公共停车场免费停车卡一张。

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

(二)公共服务类激励

(1)在社区探索建立时间储蓄制度,允许志愿者利用参加志愿服务的积分,换取一定时长的志愿服务。原则上,按一定比例换取社区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所在社区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应急绿色通道,对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提供紧急救援;在志愿者服务过程中,遇有紧急情况可立即拨打 120 救援电话,由 120 急救指挥中心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五星级志愿者可在市内指定医院就医免普通门诊挂号费;在

市内指定医院享受免费体检一次。

责任单位:市卫计委

(3)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给予星级志愿者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对五星级志愿者实行门票减免制度。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4)星级志愿者在市内 A 级景区参加旅游活动时,可享受门票折扣优惠。

责任单位:市旅发委

(5)五星级志愿者可免费赠阅一年的党报一份。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太原日报社

(6)鼓励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给予星级志愿者购票优惠政策;为星级志愿者及志愿者团体订购汽车、火车、飞机团体票提供便利和优先服务,并向星级志愿者开放长途车站、火车站、机场快检通道及 VIP 休息室。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太原火车站、太原南站、武宿国际机场及驻场单位

(三)社会服务类激励

(1)在市内指定的篮球馆、足球场、健身馆、羽毛球馆、游泳馆等为星级志愿者提供折扣优惠。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五星级志愿者在太原影都凭有效证件享受观影半价优惠和VIP专用购票通道。每年为100名五星级志愿者提供一次集中观看影片服务。

责任单位:太原影都

(3)鼓励市内部分星级饭店为星级志愿者提供最优惠协议价格。

责任单位:市旅发委

(4)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商场、超市、餐饮企业、文化企业参与爱心联盟,对注册志愿者,特别是星级以上志愿者常年开展让利优惠活动,开通VIP服务通道、便利通道,为志愿者、劳模、残障人士提供热水、雨伞、临时休息等便民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县(市)区可参考本办法制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本办法中的激励回馈措施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报：省文明委，市文明委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送：市文明委各成员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 100 份